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我单位属于大型企业，拟分包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与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00-JZCG-G2025-0252，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8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就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进行合作，为共同促成甲方在合作项目中投标工作成功并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

一、合作项目

仅限于就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的合作（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二、合作内容

- 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合作项目南通地区的合作伙伴，乙方在双方事先确定的工作计划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相关技术业务，深入调研用户需求、了解项目各方面的情况，双方全力配合完成合作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顺利实施。
- 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市场策划与咨询等相关的工作，合同的签订方是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为了有计划、有目的、统一有序的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招投标阶段的工作，甲乙双方分别指派一名负责合作工作的联系、协调组织人。

三、双方责任

-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合作、互相尊重对方，自觉维护对方的所有权益；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共同促进项目的推进。
- 甲方责任
 - 甲方负责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制定投标文件，组织进行合作项目的投标活动，期间与投标相关的费用由甲方自身负责。

- (2) 甲方中标后负责项目商务谈判、合同订立等商务工作。
 - (3)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应乙方的要求予以技术支持。
3. 乙方责任
- (1)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应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从事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 (2) 乙方发挥自身的优势，负责根据甲方的产品优势制定相关的市场策略与用户进行产品推介咨询活动；
 - (3) 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应积极认真完成建设方指定的工作，并与建设方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
 - (4)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得与其他与甲方同类的公司合作，签署本项目的合作协议，参与进行项目的投标。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身负责。

四、利益分配原则及方式

1. 甲乙双方以“责、权、利一致，统一行动、费用自理，风险共担，利益分享”为原则。
2.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乙方完全履约的前提下，甲方中标并和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后，甲方和乙方签署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金额为甲方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总金额的 40%。(分包意向供应商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智慧资源”一体化平台（一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南通市“智慧海洋”信息管理平台）、数据转换迁移、采购国产 CAD 软件。
3. 若甲方与最终用户签署的合同总金额因乙方所负责的建设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减少时，分包合同金额等额减少；因审计等原因减少时，分包合同金额同比减少。协议中货币单位与该项目中标货币单位一致。
4. 支付方式为背靠背付款，在乙方完全履约的前提下，当甲方收到与最终用户支付的相应比例项目款以及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后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5. 由此项目所延伸出的其他项目合同的利益分配另行商定。
6. 甲方未中标或甲方未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或甲方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甲

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全部费用。

五、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保密条款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和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对方提供的技术、工程、市场、商务、价格、利润、开发、管理等信息，以及任何一方从对方获悉的其他商业秘密、技术机密及其他资料、文档等，双方都必须严格承担保守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及《保密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将负赔偿责任。并且约定并不因为合同终止而保密条款失效，保密期为 3 年。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涉及本项目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时，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必须在继续履行该协议中商定的各项条款后，还需要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甲方 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授权签署人签字: 
电话 话: 025-86380192
传真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3201061223757
账号号: 532658192714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 方: 南京天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37 号明发新城中心 02 幢 4 单元 711 室
授权签署人签字: 
电话 话: 13813386859
传真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号: 10105001040221790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600-JZCG-G2025-0252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章）：

日期：